

华博汽车镜（上海）有限公司
之
采购一般条件
(版本：2017年8月版)

一
总则、范围与定义

定义：

1. “**关联机构**”就任何人（“**首先提及之人**”）而言，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此等首先提及之人、受此等首先提及之人控制的，或与此等首先提及之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2. “**适用法律**”在第十三条第1款中作出定义。
3. “**控制**”就任何人而言，是指获得（或已就取得相关控制权或选择权达成协议）：
 - (a) 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的事务之权利；或
 - (b) 该人资本中所有已发行股份或股权权益所授予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或
 - (c) 决定该人主要董事会、任何管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多数成员的组成的权利；或者
 - (d) 在其他方面指导该人管理事务的权利。
4. “**一般条款和条件**”指本采购一般条件。
5. “**我方场所**”指我方工厂、仓库、厂房或其他设施。
6. “**人**”包括个人、公司、企业、合作企业、经营实体、协会、信托或其他实体或组织（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7. “**PRC**”或“**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8. “**供方**”指向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一方。
9. “**我方**”指华博汽车镜（上海）有限公司。

我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应仅适用于供方向我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和提供的服务，以及我方的各份订单。其他规定（尤其是供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不适用，无论该等一般条款和条款是否已被我方明确否定。为避免疑义，适用我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时，不包括任何其他一般条款和条件。

我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还应排他性地适用于供方未来向我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所适用的我方一般条款和条件应为 www.flabeg.com 上提供的不时有效的当前版本。

二
订单与订立合同

1. 除非我方订单书面另行规定，否则我方应自订单中所述日期后的一周内受该份订单约束。
2. 仅在我方书面确认后，对我方订单的任何变更或修改方能生效。
3. 供方为缔结合同而提供的草稿、计算方式、项目模型或其他文件，应免费，且不具有约束力。

三
交付与风险转移

1.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否则交付物和服务应以完税后交货（DDP）（《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方式交付至我方场所或我方规定的其他交付地点。货物的灭失或损毁风险应在交付地点交付后转移。部分交付须获得我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且供方同意，该等部分交付可能会损害我方利益，供方应承担因供方部分交付而使我方发生的任何费用。每次交付应附上交货单（一式两份），注明订单数据、货物的精确描述和我方项目编号。交货单不得含有价格信息以及条款。
2. 在对供方合理的范围内，我方可要求对所订购的货物在设计、质量、数量和执行方面作出变更。该等变更所产生的影响（尤其是，费用增减和交付日期方面的影响）将由双方以合理、友好的方式解决。

四
交付日期、延迟交付

1. 约定交付日期应具有约束力，并须严格遵守。遵守交付日期的依据是货物到达我方场所或我方指定的其他交付地点。
2. 在正常营业时间（工作日上午 7:00 至下午 2:30）以外的任何交付必须获得我方事先书面同意。当外运货物离开供方场所或起点时，供应商应书面通知我方。

3. 我方将不会在约定交付日期前收货，并且供方同意，该等提早交付可能会损害我方利益，供方应承担因供方提早交付而使我方发生的任何费用。我方保留退还货物的权利，并由供方承担费用和 risk。若未退还货物，我方将自行存储货物，直至约定的交付日期为止，费用和 risk 由供方承担。
4. 无论何种原因，若供方无法满足交付日期要求，则其应立即通知我方，并说明延迟可能持续的时间。在该等情况下，我方可为供方设定合理的交付宽限期。
5. 若延迟交付（“**未履行交付义务**”），我方可向供方要求赔偿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约定交货日期后至实际交付日期期间的每一工作日，支付延迟交付物交付价值的 0.2%。但该等延迟交付违约金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批交付物交付价值的 5%。我方可进一步主张赔偿金；在该情形下，合同性处罚将根据上述额外赔偿金主张计算。本第四条第 5 款中所述违约金并不影响我方根据适用法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若约定对交付日期进行变更，则有关违约金的的规定同时也适用于新约定的交付日期。因延迟交付而支付违约金不得解除供方完成交付的责任。
6. 如供方未履行交付义务的情况持续超过约定交付日期后的五（5）个工作日，和 / 或供方在连续三（3）次交付中均出现未履行交付义务的情况、供方财务状况实质性恶化，或在供方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下，或者若供方申请破产或具备破产理由，则我方可在通知你方后终止合同，并拒绝验收货物和付款。

五
价格、账单与付款

1. 供方报价书或我方订单中指明的价格为固定价格，货物应以完税后交货（DDP）（《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方式交付至我方场所或我方规定的其他交付地点。增值税包含在价格中。
2. 无论何种原因，仅在我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提价方视为认可。
3. 供方应开具一式两份的账单，并援引我方订单数据。同时，必须对副本加以识别。任何批次的货物均可不附上账单。
4. 由我方自行决定，我方应在交付和收到账单后的 14 日内付款，折扣为 3%，或者在交付和收到账单后的 60 日内支付净额。
5. 若发生未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则应自约定付款日期起至实际支付相关款项日期期间的每一个工作日支付利息，利率为账单金额的 0.2%。
6. 我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抵消和保留相关款项。供方无权抵消任何款项，除非该抵消权已经我方同意，或若我方提出异议，则由相关的仲裁机构在终局仲裁裁决中予以确认。如果我方履行义务并非供方履行其义务的前提条件，则供方应无权因我方未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情况不佳而拒绝履行其义务。

六
检验与缺陷索赔

1. 供方保证：(i) 货物将符合我方订单就交付给我方的货物所设定之规格；(ii) 供方将交付货物的有效所有权，且所交付货物无任何留置权及其他权利负担；以及 (iii) 任何第三方均无权就货物对我方提出权利主张。
2. 若供方在交付后的一周内收到明显缺陷通知，该等通知应被视为按时送达。明显缺陷系肉眼可见的外部缺陷，例如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明显损坏、货物在类型或数量上存在明显偏差。其他类型的缺陷应在发现后一周内通知我方。
3. 我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就缺陷提出索赔。若货物具有系列缺陷（在所交付货物中至少有 5% 的货物具有相同类型的缺陷），我方可将整批交付物作为有缺陷货物拒收，同时，就整批交付物提出缺陷索赔。
4. 缺陷索赔的诉讼时效为两年。
5. 在不影响我方对损坏提出索赔的权利或适用法律所允许的其他救济的情况下，我方还可要求供方修理或更换货物（“**后续履约**”）。
6. 在通过更换货物后续履约的情况下，缺陷索赔的诉讼时效应从更换的货物交付之时重新开始，除非更换货物在数量、期限及成本上无足轻重，或除非我方认为供方并无义务进行后续履约，供方这样做只是出于善意举动。这一规定应同样适用于修理，但是仅限涉及同一缺陷或缺陷未能修复的情况。
7. 若供方或第三方对货物作出保证（包括对状况或耐用性的保证），我方根据保证提出索赔的权利应不受影响。

- 若供方未在我方设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其后续履约的义务，我方自行或促使第三方采取所需行动以纠正缺陷，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若发生特殊的紧急情况而无法通知供方有关缺陷和即将造成的损失，且无法为供方设定期限（甚至是简短的期限），让供方得以自行采取所需行动以纠正缺陷的，我方自行或促使第三方采取所需行动以纠正缺陷，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我方将通知供方相关情况。
- 供方应承担后续履约的一切必要费用，尤其是运输费、旅费、劳务费、材料及拆装费。后续履约地点应为缺陷货物据其常规或约定功能所在的当前位置。

七 产品责任、免于受损 与责任保险范围

- 若因供方货物使我方产品发生缺陷，因而违反产品责任法律法规，第三方就此向我方提出索赔的，供方应在供方所供货物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害范围内，向我方作出赔偿，并使我方免受该等索赔损害。
- 在第七条第 1 款中所述的供方责任范围内，供方应同样有责任就我方进行任何合理要求的召回活动或其他产品安全措施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向我方作出赔偿；若我方客户进行召回活动，本规定应同样适用。我方将在可能和合理的范围内通知供方将进行的召回活动或产品安全措施的性质和范围，并向供方提供机会就此发表意见。其他任何法定索赔权应不受影响。
- 供方应保有产品责任保险，每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赔偿保险上限为 250 万欧元（统一承保），并提供相关证明；我方的进一步索赔权应不受影响。

八 工业产权与许可

- 供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或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就任何该等第三方索赔向我方作出赔偿，使我方免受其害。供方的赔偿包括我方由于第三方的任何索赔或与之相关而发生或遭受的任何费用（包括该等索赔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和解费用和最终判决的任何损害赔偿费用）。
- 在代表我方产生或制作的范围内，任何图解、图纸、产品说明和数据表的专有实施权和工业产权在此转让给我方。我方应具有实施和使用上述工作成果的专有权。未经我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在订单范围之外使用该等工作成果。供方可保存该等工作成果，直至我方要求获得该等工作成果。供方应以同时向第三方指明我方所有权的方式，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标注。

九 所有权的保留、提供与工具

- 经供方要求，我们接受供方保留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但是，该所有权保留应在所交付的每件货物价格支付后即告届满，并且供方应授权我方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转售、处理及翻新所交付的货物。
- 我方保留我方向供方提供的所有项目的所有权。供方应仅为我方对该等项目进行任何加工或返工工作。若我方保留所有权的项目与非我方财产的项目一同加工，则我方应按照该等加工中我方项目价值与其他加工项目价值的比例，获得新产品中的共同所有权。
- 若我方所供项目与非我方财产的其他项目不可分离地混合在一起，则我方应按照混合时我方保留所有权的项目价值与其他混合项目价值的比例，获得新产品中的联合所有权。若混合中非我方所有的项目被视为新产品的成分，双方在此同意，供方按照我方项目价值和其他混合项目价值的比例，向我方转让新产品中的联合所有权；供方应为我方保管独家权或上述共同所有权。
- 我方保留代表我方制作或我方所提供的任何工具的所有权。供方应仅将该等工具用于制造我方所订购的货物，并将该等工具标明为我方的财产。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后，供方应返还该等工具。
- 供方应以重置价值，自费为我方工具和我方可能向供方提供的其他任何项目保有火损、水损和偷盗险。供方应按时和自费进行任何所需的维护保养和检查。如有任何事故，供方应立即通知我方。若供方未如此行事，我方的索赔权应不受影响。

十 保密

- 供方应对我方向其提供或其在与我方合作的基础上获得的、口头或书面标识、指定或假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样品、图纸和计算书）（“**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信息尤其包括我方和我方关联机构在技术、商务和其他方面的工艺和经营方式的任何相关知识、有关我方和我方关联机构财务状况和人力资源管理的的数据的相关知识，以及有关项目处理细节的任何信息。供方应至少以对待其自身保密信息的相同方式来对待我方保密信息。

- 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须获得我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向供方员工和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仅可在履行供方对我方承担义务所需的范围内进行。供方应促使受委托处理保密信息或履行供方与我方之间合同的所有人作出供方所作出的保密承诺。
- 上述义务应不适用于以下信息：(i) 在从我方获取该等信息前已为供方所知的信息；(ii) 在未求助或使用我方信息的情况下，供方独立开发的信息；(iii) 供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且就供方所知，该等第三方未对我方作出任何保密承诺，并且，该等第三方也未通过违反对我方授予任何保护的任何规定；(iv) 在未违反本文规定或有关我方商业秘密保护的其他任何法规的情况下，为供方所知的信息，或者为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 (v) 供方必须根据法定、官方或司法命令或者适用法律进行披露的信息。在第 (v) 项情况下，供方应在披露前通知我方，并尽可能地限制该等披露的范围。
- 保密信息应始终是我方财产，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复印或复制，除非这是为履行我方与供方之间合同项下的供方义务所必须。
- 供方声明并保证，供方或其关联机构向我方、我方关联机构、我方或我方关联机构的员工、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代表、顾问或承包方（统称为“**受偿方**”）提供的信息未被视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密。供方应保证不将（促使其关联机构不将）在提供时被视为国家机密的任何信息提供给任何受偿方，除非已就提供该等国家机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当局的适当批准。若供方或其关联机构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当局批准，向任何受偿方提供国家机密的，供方应立即通知我方和中国相关当局该等违约行为，向所有受偿方赔偿因该等违约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并应采取我方和中国相关当局所要求的一切纠正措施。
-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与供方合作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 合规、安全信息和审计权

- 供方应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规定、合规要求、司法决定和政府命令；供方应及时取得所有规定的批准、许可和执照，尤其是货物销售所需的批准、许可和执照。
- 供方保证货物符合一切适用于其的法律规定、合规要求、司法决定和政府命令。
- 供方进一步保证遵守一切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包括英国 2010 年《贿赂法》和美国《反海外腐败法》。
- 供方应遵从并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倡议的十大原则（见 www.unglobalcompact.org）。供方在向我方场所或我方规定的其他交付场所交付或工作时还应遵从并遵守 Flabeg Automotive Mirrors (Shanghai) Co., Ltd. 的一般性安全规则。
- 供方若有意就 Flabeg 的业务指定分包商，则应通知我方。供方在选择分包商时须格外审慎。供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分包商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规定、监管要求、司法决定和政府命令。
- 供方应保持完整的合同履行记录，并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保管记录至少六年。
- 经我方要求，供方应告知我方其有效的 ISO 证书并提供相关副本。
- 如有违反本第九条上述义务的行为，供方应使我方免于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损害。如果我方有理由怀疑供方已严重违反或极有可能严重违反本第九条的上述义务，或者并未取得所规定的一切批准、许可或执照，并且这并非是我方的过失或责任所致，则我方可解除合同并停止接受货物及支付。
- 在核准供方遵守本第九条的上述义务情况所必需的范围内，供方应允许我方及我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代表在正常业务时间内进入供方场所检查其簿册和记录。在下列情况下，我方可行使上述审计权：(i) 我方有理由怀疑供方已违反或极有可能违反本第九条的上述义务，则尽快及时行使；或者 (ii) 提前六个星期通知行使审计权。业务和商业秘密不在审计范围内；因此含有业务和商业秘密的段落可在文件提供之前可节录。

十二 管辖地、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 我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法律**”）的管辖。特此明确约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维也纳联合国公约）的规定不适用。
- 尽管供方与我方（“**双方**”）之间就将争议提交仲裁达成一致，双方确认，在违反保密和 / 或知识产权方面的规定时，受侵权的一方应有权向任何相关管辖地的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获得该管辖地的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的禁令或其他类似形式的救济。
- 与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在发出通知要求进行协商之日后的三十（30）日内，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根据本条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双方同意，仲裁地应为上海，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会**”）上海分会，根据当时有效且由本条进行修订的贸仲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 仲裁庭应由一名仲裁员组成，该名仲裁员由贸仲会主席任命。该名独任仲裁员不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德国公民，并应精通英语，且在解决跨境争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5. 仲裁程序语言应为英语。
6.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受该仲裁裁决约束，并相应地采取行动。关于仲裁裁决的判决可由对仲裁裁决所针对的一方或双方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或者可向任何该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司法承认该等裁决和执行命令，这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每一方明确放弃对上述各项提出异议的所有权利，包括关于主权豁免的任何抗辩，以及基于其是任何主权国代理机构或其他机构的事实或指称而提出的其他任何抗辩。
7. 所有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律师费和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定。
8. 当任何争议发生，并正在通过友好协商或仲裁解决时，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其在本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剩余权利和义务，争议中的各事项除外。

十三 最终条款

1.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权利和义务。我方可将我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我方关联机构，供方在此同意该等转让。
2. 若根据适用法律判定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等规定（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应为无效，且应视为不包含在本一般条款和条件内，但不得使剩余条款无效。如果我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无效，则其余规定的有效性不应受到影响。
3.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以中文和英文书就。若中文版与英文版之间存在任何差异，则以英文版为准。